鹏扬中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基金销售合作机构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以下销售机构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5年6月26日起，本公司增加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鹏扬中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国企红利ETF，基金代码：159515）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上述证券公司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06

网址：www.lczq.com

2、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68-6688

网址：www.pyam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6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银河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协商，自2025年6月26日起，本公司旗下银河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及C类份额（基金代码：A类：020252/C类：020253）新增长江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定投起始金额为10元起，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优惠规则及结束时间以长江证券相关公告为准。此外，基金能否互转请以本公司具体业务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网站：www.cgf.cn

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9、95579

网址：www.95579.com

长江证券保留对上述业务及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6日

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2025年第06号）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6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
基金主代码	97017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6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5-06-27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5-05-30至2025-06-26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因投资者日收益逐 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5-06-30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集合计划份额将于2025年06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06月30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 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公司网站：https://www.hazq.com/zg/home/index.shtml

2、客户服务热线：95318。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6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新增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证券”）协商一致，自2025年6月26日起，中金财富证券开始销售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投资者可在中金财富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同时本基金将参加中金财富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526

二、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中金财富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投业务享受费率优惠，具体优惠内容以中金财富证券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2025年6月26日起实施，活动结束日期以中金财富证券的相关公告为准。

三、有关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相关说明

1、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可与中金财富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办理定投业务的具体规则请参考中金财富证券的相关规定。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金财富证券

客户服务电话：95532/400-600-8008

公司网址：https://www.ciccwm.com

2、本公司

客服电话：400-810-5599

公司网址：http://www.nanhua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25-028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为控股子公司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对其担保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特此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众成”或“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各类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立合成材料”）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各类融资活动中提供各类形式的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25,000.00万元。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可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审议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的期间内，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

上述事项已经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各类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及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6月25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浙示范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JX03（高保）20250007”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愿意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为华夏银行浙示范区支行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内与债务人众立合成材料基于主合同连续发生多笔债权向华夏银行浙示范区支行提供保证担保。

本次提供的保证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债务人（被担保人）：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2,000万元

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5年6月24日至2026年6月24日

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相关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以费用，计入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保证期间：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其他说明：鉴于众立合成材料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其财务管理规范、信用状况等良好，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因此众立合成材料的其他少数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亦未提供反担保具有合理性，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众立合成材料的担保）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125,000.00万元，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担保余额总计为人民币98,190.0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众立合成材料的担保；上述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2.9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编号为“JX03（高保）20250007”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三维”）。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四川三维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普兴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新增最高担保额度为4,5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四川三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0,989.78万元。

● 本次公司为四川三维提供担保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3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关于对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及2024年12月20日披露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 公司股东、四川三维董事长吴善国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若四川三维到期无法还本付息，公司将要求吴善国承担担保责任。

一、担保基本情况及关联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普兴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保证人为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为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普兴支行，保证担保的本金限额为肆仟伍佰万元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1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联董事叶继跃、陈晓宇、吴光正回避了本次表决，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四川三维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授信，公司拟为授信提供最高额度为10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已经履行完毕、期限届满或消灭的担保将不再占用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本次提供关联担保额度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全体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并一致同意将上述议题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暨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善国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疏散平台、混凝土轨枕、道岔、接触网支柱、橡胶垫板、套管、尼龙挡板座、挡板、螺纹道钉、弹条、城市地铁、高速铁路、轨道交通设施、铸造件、防腐轨道扣件铁路线上料产品、装配式建筑、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商品混凝土、建筑及市政配套产品、钢筋混凝土轨道板、地铁管片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3月20日

营业期限：2019年3月20日至长期

住所：成都市新津区永商镇兴化十路996号（工业园区）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55,270,182.14	1,197,059,135.73
负债总额	742,171,353.80	755,872,948.00
净资产	413,098,828.34	441,186,187.73
营业收入	310,687,835.04	149,275,522.54
净利润	10,317,112.29	28,087,359.39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成都轨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400万元	34	货币
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	6,600万元	66	货币
合计	10,000万元	-	-

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虽拥有四川三维股东会66%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原因如下：根据四川三维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所审议（决议）事项，必须经代表公司三分之二（66.67%）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为有效，因公司拥有的股东会表决权为66%，故广西三维无法控制四川三维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议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董事会设董事5名，其中公司董事2名，占比未达到三分之二，故广西三维无法控制四川三维的董事会。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普兴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保证人为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为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普兴支行，保证担保的本金限额为肆仟伍佰万元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不含本次）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营企业四川三维提供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07%，公司为合营企业四川三维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0,989.7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56%。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关于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要求、提供多样化理财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金鹰添瑞中短债”、“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于2025年6月26日起增设金鹰添瑞中短债的E类基金份额（代码：024723），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设E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增设E类基金份额后，金鹰添瑞中短债将按照收费方式及费率结构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四类，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单独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新增E类基金份额后，原有份额费率不变，E类基金份额的费率如下表：

基金简称	金鹰添瑞中短债E（新增份额）	
管理费	0.30%/年	
托管费	0.10%/年	
销售服务费	0.42%/年	
赎回费率	持有期（计为T）	赎回费率
	T＜7天	1.50%
	T≥7天	0

二、E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敬请关注本公司后续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

三、基金合同的修订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就增设基金份额等事项对基金合同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按照最新法律法规及实际操作情况，在基金合同中更新了估值方法及相关内容。本次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约定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详见附件。

四、重要提示

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ge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一并更新。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ge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6日

附件一：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内容对照表

章节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52.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2.C类、E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包括A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八、基金份额类别 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包括A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包括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A类、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本基金C类、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A类、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与D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2、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三、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4、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E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C类、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E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2%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由于本基金A类、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由于本基金A类、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E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盛鑫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5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发布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盛鑫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盛鑫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866号文注册募集的招商盛鑫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0年5月14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商盛鑫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招商盛鑫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5日0:00起，至2025年7月25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A座24层

邮政编码：518040

联系电话：0755-83190369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招商盛鑫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或授权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招商盛鑫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6月25日，即在2025年6月25日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名，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名（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代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名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但下述第（4）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非直销销售机构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非直销销售机构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5年6月25日0:00起至2025年7月25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A座24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招商盛鑫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1、纸面方式授权

（1）个人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名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如果个人投资者使用其收到的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时，无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在专用回邮信函上填写个人姓名、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和具体表决意见，并回寄给基金管理人，该专用回邮信函即视为有效授权，若委托人签署的专用回邮信函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照其意志行使表决权。

（3）机构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名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名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开设录音电话授权方式，基金管理人和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各自的客服代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并由客服代表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授权人的表决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电话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5日0:00起至2025年7月24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授权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3、授权效力的确定原则

（1）直接投票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有效的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投票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弃权票。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的，表决时间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地址，表决时间以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2025年7月25日17:00以后送达收件人的纸面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寄送纸面表决票的，若各表决票之意思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3）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票无效，并且不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1）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纸面表决票上签名或盖章或未附个人或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的或提供的文件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

2）通过委托代理人表决的，未同时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的或提供的文件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

3）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4）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或指定系统的。

（4）如纸面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但其他要素符合会议公告规定者，该纸面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1）对同一议案表决超过一项意见或未表示意见的；

2）纸面表决票“表决意见”一栏有涂改的、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

3）纸面表决票污染或破损，并且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的。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或委托授权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

2、《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含1/2）通过方为有效；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依法将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